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1〕10号

---

## 关于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：

在广大教师和同学们的支持下，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已于上学期期末顺利完成。

根据工作程序，现开展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对评教结果的反馈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评教结果查询

请通知任课教师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询评教结果（包括评教结果明细、学生看法与建议），并将其作为分析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的参考。登录数字京师信息门户，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zyfw.bnu.edu.cn/>），点击“网上评教”，选择“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”，分别查看“学生评教结果明细（终结评价）”、“学生看法与建议（终结评价）”和“学生看法与建议

(过程评价)”。

## 二、评教结果分析

请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查看《学生评价结果表》，填写表内“对评教数据的处理意见”栏，并结合评价结果和任课教师实际教学情况，反思课堂教学过程、分析存在的短板，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。

## 三、评教数据处理

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须保留。以下两种情况因评教结果缺乏参考性，如任课教师本人提出取消，可不予保留：

- (1) 临时代课 2 次及以下的课程；
- (2) 参评学生人数少于 10 人且参评率低于 40% 的课程。

## 四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完成，如对评教数据有处理意见，请于 4 月 9 日前将填写好的《学生评价结果表》电子版发至 zhangyuxue@bnu.edu.cn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送交主楼 A211。

联系人：张钰雪，zhangyuxue@bnu.edu.cn，58808078。

附表：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评价结果表（另附）

教务部

2021 年 3 月 30 日